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賴亭融

電話：02-8968-0803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140138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為配合本會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，提供客戶資金運用靈活性，爰開放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(OIU)要保人得以OIU保單為擔保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借款，不受本會104年6月9日金管保綜字第10400921230號函之限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

副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央銀行、本會銀行局、檢查局、保險局

裝

訂

線